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斗簡字第15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呂承謚

被告 詹映禎 原住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2826元，及其中新臺幣9萬9962元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逾期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暨自延滯日起，按逾期1期者，當期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逾期2期者，第2期應繳納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者，第3期應繳納違約金500元，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迭催不理，迄至民國114年10月26日止，尚積欠1

01 0萬2826元（含本金9萬9962元、利息1630元、違約金1200
02 元、手續費34元）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0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
07 約定條款、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5
08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
09 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
10 果及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
11 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2 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
15 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8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施嘉玫